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A310-12R3

修正案号: 39-1240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减震筒体后接耳
- 二. 适用范围:

原先未完成空中客车改装1033/S7988(空中客车SB A310-32-2066R1/MESSIER BUGATTI 470-32-640、470-32-763)的全部 A31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法国适航当局的适航指令 91-234-127(B)R3
- 2) 空中客车的服务通告 A310-32-2066R1;A310-32-2065; A310-32-2065R1
- 3)MESSIER BUGATTI SB 470-32-640;470-32-726; 470-32-726R1; 470-32-726R2; 40-32-763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1-A310-12R2, 39-1115

为防止主起落架筒体后接耳由于应力腐蚀的扩展而断裂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1. 除非已事先完成, 在1993年12月30日之后8天内, 按空中客车工业公司1991年10月22日颁发的AOT 32-04R1 4. 2. 2A节的工作指令, 对下列在新件未完成MESSIER BUGATTI

SB 470-32-640,的简体进行一次简体和件号为D53256的垫片之间的间隙检查。

- (a)到1992年2月22日(CAD91-A310-12R1生效之日)为止,自新件起使用已超过三年,并未经翻修;
- (b)到1992年2月22日(CAD91-A310-12R1生效之日)为止,自新件起使用已超过三年,并在超过三年之后进行过翻修,但在有关区域未经除锈防腐处理:
- (c)到1992年2月22日(CAD91-A310-12R1生效之日)为止,已经翻修过,并已在有关区域进行讨除锈防腐处理。
- 2. 除非已事先完成,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, 按空中客车工业公司1991年10月22日颁发的AOT 32-04R1的4. 2. 2A节的工作指令, 对下列简体进行一次简体和件号为D53256的垫片之间的间隙检查:
- (a) 到1992年2月22日 (CAD91-A310-12R1生效之日) 为止, 自新件使用不到三年:
- (b)到1992年2月22日(CAD91-A310-12R1生效之日)为止,已经在上一个三年中进行了翻修,在相关区域未经除锈防腐处理;
- (c)自新件使用后,已完成了空中客车SB A310-32-2066R1/MESSIER BUGATTI 470-32-640;
 - (d) 自1992年2月22日起到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已经翻修。
- 3. 按照MESSIER BUGATTI SB 470-32-726R2工作指令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并随后按规定延迟时限和工作指令进行一次涡流探伤。本适航指令1和2谈及的间隙测量应作为参数应用。
- 4. 在检查期间, 如探测到任何裂纹, 此简体必须在下次飞行前更换。
- 5. 按MESSIER BUGATTI SB 470-32-726R2规定的检查间隔, 重复进行间隙测量和涡流探伤。
- 注:各种情况下的检查结果必须报地区适航处和制造厂(Airbus Industries 和MESSIER BUGATTI)
 - 6. 终止工作:
- (a) 在下次翻修或修理期间, 完成了MESSIER BUGATTI SB 470-32-763和470-32-640, 即可取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。
- (b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前, 主起落架已完成了SB A310 -32-2065/Messier Bugatti 470-32-726(原版或修订1均可), 而且在完成这些服务通告期间:
 - --测量到的间隙小于1mm(0.039in)。

--在筒体有关区域未发现氧化镉或铁锈。

则此主起落架在下次翻修前可不作此检查。但如果在下次此起落架翻修期间未完成6(a)规定工作,则应按本适航指令5段规定继续进行重复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7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7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